

苗栗縣文峰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台(86)參字第 86086162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要點規定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 - 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(二)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(三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(四)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五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(六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(七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(八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九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(十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(十一)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六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七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八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者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之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教導處處理。
- 九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十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十一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。
- 十二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十三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 - (一)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。
 - (二) 其他特別獎勵。
- 十四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，採取左列措施：
 - (一)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(二)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(三)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
- (四) 調整座位。
- (五)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(六)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(七)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(八)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(九)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教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(附件一)

十五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：

- (一) 警告。
- (二) 假日輔導。
- (三) 心理輔導。
- (四) 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五)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(六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七)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十六、依第十四條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其執行程序由導師(科任教師)→主任→校長核可。

十七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十八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(三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(四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(五) 其他違禁品。

十九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由校長、二處主任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會長及副會長、學生代表五人組成之。(如附件二)

二十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十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於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(如附件三)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二十二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輔導單位，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。

二十三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二十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家長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移請協助單 年 月 日

一、移請協助單位

教導處 其他 () 移請人：_____

二、移請協助事件概述：

三、移請協助處理措施：

協助訓誡與輔導 警告 假日輔導
 心理輔導 改變學習環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
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其他適當措施

校長

主任

獎懲委員會主席

附件二

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

- 一、 學校代表：
- 二、 家長會代表：
- 三、 學生代表：

附件三

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民小學學生重大獎懲決定書 年 月 日

一、受獎 (懲) 學生： 年 班 姓名：

二、獎懲事實：

三、獎懲委員會決議：

四、校長批示：